

常見問題

1. 本案是如何被發現的？是否源於投訴？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是在 2017 年接獲一名公眾人士的匿名投訴後發現本案。

2. 本案在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之前要經過哪些程序？何時展開聆訊？

競委會今天提交原訴申請通知書後，法律程序即告展開，本案現已交由審裁處審理。競委會將向林德港氧有限公司及謝春華先生送達原訴申請通知書，並會尋求審裁處許可，向註冊地址位於德國的 Linde GmbH 送達原訴申請通知書。

在完成一系列的程序（例如文件披露等）之後，聆訊便會展開，確實聆訊日期將由審裁處決定。

3. 甚麼是《競爭條例》下的「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權勢去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當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所從事的行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可能已屬於濫用權勢。有機會構成濫用權勢的行為難以盡錄，但競委會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列舉了幾類排除競爭的濫用權勢行為，例如[拒絕交易](#)、[利潤擠壓](#)、[掠奪性定價](#)、[搭售及捆綁銷售](#)，並闡述了這些行為如何具有損害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最終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競爭法關注的並非企業**單純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而是該企業有否**濫用**其權勢。

4. 在第二行為守則下，何謂「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市場權勢是指，業務實體能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在持續一段時期內將價格定在高於競爭下的水平、或將產量或質素降至低於競爭下的水平。當業務實體在相關市場內沒有受到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例如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及顧客）的有效競爭所制約時，便屬於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市場權勢的評估，包含多項因素的分析，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其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買方抵銷力量、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或擴張業務的障礙、以及個別市場的特質等。

事實上，只有少數大型企業有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中小企則有可能成為「第二行為守則」下濫用市場權勢行為的受害者。

5. 案中涉嫌的行為帶來甚麼影響／損害？

競委會指稱，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林德¹利用其在供應醫療氣體²（上游市場）的壟斷地位，在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場，對林德以外唯一一間為公立醫院提供該類服務的潛在供應商 MGI (Far East) Limited，作出一連串排除競爭的行為。由於有關的醫療氣體是提供管道保養時必需的原料，林德的行為因而損害了該市場的競爭，繼而影響到該等服務的消費者之權益 — 當中主要為香港的公立醫院³。

6. 倘若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被裁定違法，罰則為何？

違反《競爭條例》的業務實體可被審裁處判處罰款，每項違例事項的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業務實體在香港的年度營業額的 10%，最長可達 3 年。

審裁處亦可發出其他命令，判處個別人士支付罰款或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為期 5 年。

此外，審裁處也可頒令，要求違例方對因其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作出賠償，或發出其他命令以終止或補救有關違例行為。

7. 海外公司被裁定違反香港《競爭條例》，會有甚麼後果？

海外公司與所有於香港的公司一樣，須承擔該違例行為的後果，包括可能會被罰款。每項違例事項的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海外公司的香港年度營業額之 10%，最長 3 年。

8. 競委會迄今接獲多少宗投訴與查詢？當中有多少與第二行為守則有關？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競委會共接獲超過 4,600 宗投訴及查詢，當中涉及不同行業。這些投訴及查詢當中，約 55% 涉及禁止反競爭協議的「第一行為守則」，超過 17% 則與禁止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第二行為守則」有關。

¹ 林德港氧有限公司及 Linde GmbH，統稱「林德」。

² 醫用氧氣、醫用一氧化二氮、安桃樂及醫用空氣。

³ 涉嫌違反《競爭條例》期間，香港有 42 間公立醫院（佔醫院病床約 86%）及 12 間私家醫院（佔醫院病床約 14%）。